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2021~2024年非日常教育、教学及集体活动用车租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021年05月19日 16:5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2021~2024年非日常教育、教学及集体活动用车租赁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会议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6月09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1211001

项目名称：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2021~2024年非日常教育、教学及集体活动用车租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69.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69.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21211001**（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ZC20212215）

项目名称：**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2021~2024年非日常教育、教学及集体活动用车租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69.0000000 万元（人民币）/叁年

最高限价（如有）：23.0000000 万元（人民币）/年，**本项目预算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各中标人各车种中标单价进行费用结算。**

采购需求：拟选定2家汽车租赁服务公司，为学院提供国产、中外合资中档车型（7座商务车、19-22座面包车、33-39座客车三种车型）的租赁服务，用于学院教学事务保障用车和学院外省市来院考核、讲座专家及考官的

机场、车站接送及其在沪期间的保障活动用车租赁服务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有效期为三年（即采取一次招标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的原则。招标人每年对中标单位承诺的当年的服务质量、工作报告等做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不与中标人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

服务地点：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徐汇校区（上海市龙华西路1号）及浦东校区（上海市学海路100号）】。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有效期为三年（即采取一次招标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的原则。招标人每年对中标单位承诺的当年的服务质量、工作报告等做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不与中标人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5) 投标人的出资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6) 投标人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5月19日 至 2021年05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会议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6月09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06月09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1号3号楼306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需提交的资料：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册人员，即必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人员：①提供投标人与之签订的聘用合同；②投标单位为其办理有社会保险关系，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2、凡有意参加此次招标投标并满足上述条件的合格投标人，供应商携带上述报名资料复印件一套，在上述时间段内至代理公司进行现场报名、领购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本项目将对完成报名的供应商同时发售招标文件。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的合格与否，将由评审小组决定。投标人须保证登记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单位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承担。

说明：获取招标文件环节对潜在供应商部分证明资料的审核系招标人为便于后续采购活动开展、减少无效投标响应的前置服务，该服务不属于前置资格审查，该服务产生的建议不影响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活动的权利，正式供应商资格审查按法定程序进行。

3、本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有效期至2021年5月26日止。

4、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若决定放弃投标的，请至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3天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5、**开标携带资料：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并携带出席人的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不予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2投标文件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密封包装外观有任何破损的;

4出席开标会授权代表未携带本单位聘用合同或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上海市龙华西路1号

联系方式: 郭老师、021-346934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

联系方式: 付荣、戴小军021-62091273*8004、021-62091253*80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付荣、戴小军

电话: 021-62091273*8004、021-62091253*8009

附件下载: [招标公告.pdf](#)

附件下载: [信息登记授权委托书.docx](#)

附件下载: [招标需求.pdf](#)

附件下载: [\(发布版\) 2021~2024年非日常教育、教学及集体活动用车租赁服务项目.pdf](#)